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2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于2020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现公司根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更新了公司《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9
